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3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3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20),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为人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董事王善坡先生于2015年12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3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9%,成交均价为16.90元。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购买股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
1	王善坡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	33000	0	33000
合计			33000	0	33000

二、本次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以自有资金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员承诺:自购买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告编号:2015-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1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17日
8、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通知,北京电控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22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23932.4726万A股股份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本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此,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梁传玉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朱明强先生、高级副总裁韩勇先生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下午复牌?

回答:公司将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谢谢。

2、投资者提问:重组终止后,跟杨翔的重组未来是否还会继续?或者公司是否会寻求其他的并购机会?

回答:本次重组终止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购是公司实现发展的战略手段之一,公司将对业内优质资源予以持续关注。谢谢。

3、投资者提问:公司此次并购属于多元化并购,是否是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向整个畜牧行业横向发展?

回答:饲料业务是公司现有主业之一,此次并购是增强原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谢谢。

4、投资者提问:国际合作的进展和形式是否有进一步实质性的动作。2014年下半年到目前为止公司获批的疫苗推向市场的进程。公司在研的重点疫苗品种的是否能做一个介绍。

回答:目前公司仍就合作事宜在进一步商谈中。谢谢您的关注。

5、投资者提问:本次重组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此次筹划中的重大重组事项相关的前期工作较为复杂,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此次重组工作,可参见《中牧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5-049)。

6、投资者提问:公司在动物药方面有啥规划没。引进研发人员和品种方面是否有规划,规划内容能否说明?

回答:生物制品是公司支柱产业,研发投入和产品规划始终是公司重点工作之一。谢谢。

7、投资者提问:是否能说一下这次并购的情况?

回答:请参见此次重大重组相关公告。谢谢。

8、投资者提问:2015年度收益如何?

回答: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9、投资者提问:请问12亿债券的用途,对公司战略意义的影响?

回答:用于公司主业发展。谢谢。

10、投资者提问:公司2016年有无减持金达威的计划?

回答:您好,目前尚未知晓。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在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披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11、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口蹄疫市场苗推广的情况如何?今年这方面的收入增长?

回答:目前基本符合预期。谢谢。

12、投资者提问: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什么?和扬翔是不是已经没有可能继续交流,即使六个月后也不可能重启对扬翔的收购?

回答:此次筹划中的重大重组事项相关的前期工作较为复杂,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此次重组工作,可参见《中牧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5-049)。谢谢您的关注。

13、投资者提问:这次终止重大资产对公司业务有无影响?公司有无下一步的收购计划?

回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并购是公司实现发展的战略手段之一,公司将对业内优质资源予以持续关注。谢谢。

14、投资者提问:2014年底承诺2年内推进员工激励计划,公司是否仍然会继续推进员工激励计划?

回答: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员工激励。在条件成熟时推出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计划。谢谢。

15、投资者提问:"[2015-07-09](600195)中牧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请问增持计划执行了没有?

回答: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停牌了如此长的时间,有没有计划对股民进行补偿?

回答:对公司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谢谢。

由于时间所限,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对于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本次交易需要先就交易对方所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和重组,以形成最终标的资产公司,依据公司所掌握的标的资产相关信息资料,在标的公司股权架构重置过程中,一方面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另一方面需要兼顾多方利益诉求,同时还需要处理和规范相关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这些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所必须开展的前置工作均需要较长时间去完成,公司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15-049)。

2015年12月16日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052)。

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76号)批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批准,其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1786,股票简称为"铁建装备"。

铁建装备本次共发行531,900,000股H股,发行价为每股5.25港元。发行完成后铁建装备总股本为1,519,884,000股,本公司直接持有铁建装备968,224,320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63.70%;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铁建装备4,939,920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0.325%;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铁建装备4,939,920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0.325%;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铁建装备4,939,920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0.325%;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铁建装备4,939,920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0.325%。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铁建装备987,984,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约65.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2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15年12月5日向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员工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4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9,650,0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5.93%。会议召开符合《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09,6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管委会主任的议案》。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选举刘勇先生、李玉雷先生、武晓涛先生、吴东壮先生、刘宝石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09,6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09,6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4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40万美元、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出资199.60万美元。增资后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0.10%。

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现注册资本90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目前该子公司因市场扩展及新产品量产需要补充运营资金,经股东双方协商,决定对其增加投资。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进行调整,并新增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原担保		新担保	
		金额	有效期	金额	有效期
1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2,000.00	2018.4.30
2	阜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1	3,000.00	2018.4.30
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2.31	8,000.00	2018.4.30
4	上海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015.12.31	8,000.00	2018.4.30
5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1	1,000.00	2018.4.30
6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31	12,000.00	2018.4.30
7	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31	3,000.00	2018.4.30
8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5,000.00	2018.4.30
9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2,000.00	2018.4.30
10	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5.12.31	600.00	2018.4.30
11	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1	5,000.00	2018.4.30
12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2.31	4,000.00	2018.4.30
13	湖南凌云恒晋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30
14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30
15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30
16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580(欧元)	2017.12.31	2580(欧元)	2018.4.30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让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正常应收账款,办理此项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保理业务融资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89,219,32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完成。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本总额由361,714,838股增加至450,934,16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714,838元变更为人民币450,934,166元。

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714,838元。 第六条: (一)公司上市时,总股本240,000,000股。 发起人认购172,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1.67%。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4,748,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3.645%;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认购65,36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7.233%;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86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358%;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认购51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215%;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认购51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215%。 向公众发行普通股68,000,000股。 (二)二〇〇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2,000,000股,使总股本增加至312,000,000股。 (三)二〇一〇年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9,714,838股。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980,000股;自然人王绍林认购7,000,000股;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000,000股;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0,000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500,000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00,000股;自然人唐向山认购6,500000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734,838股。 股本总额由312,000,000股增加至361,714,838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714,83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934,166元。 第六条: (一)公司上市时,总股本240,000,000股。 发起人认购172,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1.67%。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4,748,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3.645%;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认购65,36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7.233%;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86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358%;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认购51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215%;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认购51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215%。 向公众发行普通股68,000,000股。 (二)二〇〇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2,000,000股,使总股本增加至312,000,000股。 (三)二〇一〇年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9,714,838股。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980,000股;自然人王绍林认购7,000,000股;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000,000股;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0,000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500,000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00,000股;自然人唐向山认购6,500000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734,838股。 股本总额由312,000,000股增加至361,714,838股。 (四)二〇一五年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9,219,328股。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9,739,776股;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9,739,776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4,869,888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1,152,416股;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717,472股。 股本总额由361,714,838股增加至450,934,166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934,166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份总数等条款的修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5-04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部分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调整的担保额度77,910.78万元人民币(含2,580万欧元,折合18,310.78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额度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对外担保额度累计80,910.78万元人民币。

● 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有效期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子公司融资需求,避免其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子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调整至2018年4月30日;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做了调整;并新增对湖南凌云恒晋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进行调整,并新增对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原担保		新担保	
		金额	有效期	金额	有效期
1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2,000.00	2018.4.30
2	阜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1	3,000.00	2018.4.30
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2.31	8,000.00	2018.4.30
4	上海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015.12.31	8,000.00	2018.4.30
5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1	1,000.00	2018.4.30
6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31	12,000.00	2018.4.30
7	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31	3,000.00	2018.4.30
8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5,000.00	2018.4.30
9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2,000.00	2018.4.30
10	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5.12.31	600.00	2018.4.30
11	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1	5,000.00	2018.4.30
12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5.12.31	4,000.00	2018.4.30
13	湖南凌云恒晋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30
14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30
15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30
16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注)	1580(欧元)	2017.12.31	2580(欧元)	2018.4.30

注:对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的担保额度2,580万欧元,折合18,310.78万元人民币,系本次担保额度2,580万欧元×2015年12月15日欧元/人民币汇率(1/7.0972)计算得出。

本次调整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芜湖开发区淮海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189万元、负债总额2,083万元、资产净额6,106万元、营业收入5,289万元、净利润2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阜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22.31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管路、橡胶软管及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品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744万元、负债总额14,349万元、资产净额23,395万元、营业收入19,059万元、净利润1,3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柳州市车园纵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8,506万元、负债总额18,792万元、资产净额9,714万元、营业收入13,683万元、净利润1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上海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 册 地: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工业科技、汽车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545万元、负债总额14,002万元、资产净额11,543万元、营业收入17,448万元、净利润4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青浦区华新镇华昌工业园区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燃烧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253万元、负债总额3,433万元、资产净额4,820万元、营业收入4,562万元、净利润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92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7,072万元、负债总额52,133万元、资产净额24,939万元、营业收入49,398万元、净利润1,4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5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9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503万元、负债总额11,583万元、资产净额14,920万元、营业收入24,900万元、净利润2,33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公司名称: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830万元、负债总额13,255万元、资产净额6,575万元、营业收入6,825万元、净利润-4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名称: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保险杠、冲焊类机械件的开发、生产(生产地址:烟台开发区A-33小区)、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154万元、负债总额7,300万元、资产净额4,854万元、营业收入6,200万元、净利润3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注 册 地: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持股比例为49.90%,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096万元、负债总额1,231万元、资产净额4,865万元、营业收入2,104万元、净利润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注 册 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生产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33小区),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持股比例为49.90%,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851万元、负债总额12,664万元、资产净额11,187万元、营业收入12,005万元、净利润1,0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公司名称: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3.49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西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房产、地产、设备租赁、工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零件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